

109 年臺北市青年盃全國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目的：為提倡正當活動，聯誼情感、切磋球技，提升籃球運動技術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中華民國籃球協會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籃球協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內湖運動中心，星裕股份有限公司

六、競賽分組：

(一) 青年男子組：中華民國公私立高級中學皆可組隊報名參加。

(二) 青年女子組：中華民國公私立高級中學皆可組隊報名參加。

(三) 青少年男子組：中華民國公私立國民中學皆可組隊報名參加。

(四) 青少年女子組：中華民國公私立國民中學皆可組隊報名參加。

七、比賽日期：109 年 9 月 1 日(星期三)起至 109 年 9 月 15 日(星期三)

八、球員參賽資格：

各組以中華民國各公私立學校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，需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在學學生。

九、競賽制度：

(一) 各組報名少於五(不含)隊以下者不舉行比賽。

(二) 報名五隊(含)以下採單循環賽制。

(三) 報名五隊以上採預賽分組，決賽單淘汰賽制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24 日(星期一)下午十七時止(郵戳為憑)，逾時概不接受。

(二) 請以掛號郵寄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籃球協會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111 號 9 樓之 2。

電話：(02)27588519

(三) 人數：球員報名最多十五人(比賽登錄 12 人)。

(四) 報名手續：

1. 填寫報名單(如附件)。

2. 報名單須經領隊、教練簽名蓋章

3. 報名單上各項資料必須填寫完整(連絡人 E-MAIL)。

4. 繳交報名費各組每隊 3500 元(包含意外險)。

5. 未完成以上 1 至 4 項報名手續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
- 十一、賽程：(一) 由本會按報名次序先後分組編排不得提出異議。
(二) 各學校參賽球隊如在預賽時間上須特殊安排，請在報名表備註欄上註明，本會儘量配合
(三) 賽程於 109 年 8 月 26 日(星期三)前公布於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網站以及 FB 北市籃協專頁中。
- 十二、比賽地點：台北市內湖運動中心 8 樓。
- 十三、比賽規則：各組採國際學校體育總會 I·S·F 籃球規則。
- 十四、比賽用球：採用星裕股份有限公司贊助之 SPALDING 比賽球。
- 十五、獎勵：各組取前四名，由本會頒贈獎盃，報名隊少於五隊時取前三名。
- 十六、懲戒：球隊一經報名不得棄權，違者除終止未完賽程外，並停止球隊參加本會所舉辦之比賽一年，學校球隊並函請主管機關議處。
- 十七、申訴：各隊如有申訴事件，應由隊長在記錄簿上簽字，並且在該場比賽結束後一小時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，連同保證金新台幣五千元整送達本會審判委員會審查，申訴被受理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沒收充作比賽基金，審查結果以審判委員會之裁決為終決，不論勝訴或敗訴，不得再行申訴。
- 十八、附則：(一) 比賽球員應隨時準備身份證及學生證以備查驗，冒名頂替出場比賽者該隊以棄權論，並停止該隊參加本會所舉辦之比賽.並以偽造文書罪移送司法機關。
(二) 本杯賽比賽期間如有對大會工作人員.職員有任何粗暴或不敬之行為除依籃球規則處分外.並移送司法機關。
(三) 凡參加球隊之費用均由球隊自行負擔。
(四) 各球隊應於表訂開賽時間前二十分鐘到場，並向記錄台辦妥出賽手續。
(五) 凡參加比賽球員如果比賽球衣不符合規定將不得上場比賽。
(六) 比賽時非本隊已報名之隊職員不得坐在球隊席上。
(七) 臨場技術委員有權處理比賽中之所有技術問題。
- 十九、保險：請各參賽球隊自行投保保險，如有意外發生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賠償責任，各參賽球隊不得提出異議。
- 二十、本規程經呈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核准通過後實施依據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